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商能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77.6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92.9百萬美元下降約16.5%；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17.5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17.0百萬美元增加約3.3%；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淨溢利約為4.8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4.8百萬美元減少0.1%；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為0.15美仙，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0.15美仙持平；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收入	3, 4	77,601	92,888
銷售成本		(60,063)	(75,913)
毛利		17,538	16,97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01)	1,7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4)	(1,1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451)	(10,841)
其他開支		(137)	(318)
經營溢利		5,715	6,488
財務成本	6(a)	(73)	(79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46	(36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	(2)
除稅前溢利	6	6,088	5,322
所得稅開支	7	(1,304)	(531)
期內溢利		4,784	4,79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86	4,791
非控股權益		(2)	-
期內溢利		4,784	4,79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15美仙	0.15美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內溢利	<u>4,784</u>	<u>4,791</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1,655)	(1,050)
– 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	258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63)</u>	<u>(3,247)</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3,517)</u>	<u>(4,03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67</u>	<u>752</u>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269	752
– 非控股權益	<u>(2)</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67</u>	<u>7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美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7,059	53,237
投資物業		1,149	1,316
商譽		412	389
無形資產		1,651	1,7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556	16,497
其他金融資產		3,768	5,422
預付款		576	888
租賃應收款		11	100
遞延稅項資產		1,792	1,854
		<u>72,974</u>	<u>81,446</u>
流動資產			
存貨		35,127	39,95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5,621	110,457
租賃應收款		21,360	15,479
可收回稅項		143	1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93	5,4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780	73,366
		<u>234,724</u>	<u>244,85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7,535	60,185
合約負債		25,891	34,165
租賃負債		35,897	29,707
應付稅項		3,969	4,284
		<u>113,292</u>	<u>128,34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432</u>	<u>116,5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4,406</u>	<u>197,96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315	22,136
資產淨值		<u>177,091</u>	<u>175,8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418	41,418
儲備		134,892	133,6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76,310	175,041
非控股權益		781	783
權益總額		<u>177,091</u>	<u>175,82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之 股份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公益金 千美元	安全儲備金 盈餘儲備 千美元	公平價值 儲備 (非劃轉)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418	254,632	2,161	(18,275)	(3,631)	5,482	627	10,346	-	(8,214)	(115,379)	169,167	(141)	169,02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	4,791	4,791	-	4,791
其他全面開支	-	-	-	(3,247)	-	-	-	-	-	(792)	-	(4,039)	-	(4,039)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247)	-	-	-	-	-	(792)	4,791	752	-	75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¹	-	-	-	-	-	-	-	-	-	-	(4,052)	(4,052)	-	(4,05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1,418</u>	<u>254,632</u>	<u>2,161</u>	<u>(21,522)</u>	<u>(3,631)</u>	<u>5,482</u>	<u>627</u>	<u>10,346</u>	<u>-</u>	<u>(9,006)</u>	<u>(114,640)</u>	<u>165,867</u>	<u>(141)</u>	<u>165,726</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418	250,580	2,161	(19,826)	(3,631)	5,482	627	11,961	813	(3,544)	(111,000)	175,041	783	175,82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	4,786	4,786	(2)	4,784
其他全面開支	-	-	-	(1,863)	-	-	-	-	-	(1,654)	-	(3,517)	-	(3,517)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863)	-	-	-	-	-	(1,654)	4,786	1,269	(2)	1,26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1,418</u>	<u>250,580</u>	<u>2,161</u>	<u>(21,689)</u>	<u>(3,631)</u>	<u>5,482</u>	<u>627</u>	<u>11,961</u>	<u>813</u>	<u>(5,198)</u>	<u>(106,214)</u>	<u>176,310</u>	<u>781</u>	<u>177,091</u>

¹ 已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3,864	36,231
已付所得稅	(1,619)	(642)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2,245	35,589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91)	(52)
於聯營公司投資付款	(5,305)	-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11	-
已收利息	75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	2
從一間合營公司的收款	16,586	44,360
計入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認購票據	-	(38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764	(2,547)
投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14,779	41,389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	(4,052)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8,308)	(16,61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698)	(792)
非控股權益注資	164	-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8,842)	(21,4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減少)增加	(1,818)	55,51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3,366	24,915
匯率變動的影響	(768)	(99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780	79,43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未經審核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併入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審閱，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證券投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採納該等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當前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之分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的收入		
銷售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相關裝備及海上風電安裝平台 及鑽井平台相關裝備	37,859	57,292
銷售油田耗資及物料以及相關安裝服務	14,526	17,249
資產管理及工程服務費收入	12,802	8,557
	<hr/>	<hr/>
小計	65,187	83,098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租賃產生的租金 收入	388	302
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飽和潛水支持船分租產生的租金收入	11,444	-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陸地鑽井平台分租收入	431	9,338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陸地鑽井平台分租利息收入	151	150
	<hr/>	<hr/>
小計	12,414	9,790
	<hr/>	<hr/>
合計	77,601	92,888
	<hr/> <hr/>	<hr/> <hr/>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管理其業務。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呈報分部。

- 裝備製造及總包：設計、製造、安裝及調試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相關裝備以及海上風電安裝平台及鑽井平台相關裝備，及租賃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
- 供應鏈及集成服務：提供有關油田耗資及物料的供應鏈及集成服務
- 資產管理及工程服務：提供資產管理、工程服務及陸地鑽井平台及飽和潛水支持船分租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而商譽、於聯營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應收控股股東及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應付款項、負債及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撥備，而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呈報分部。

用於計量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的方法為「分部業績」，即個別分部「扣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的經調整盈利」。為達致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乃對財務成本及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收入及開支。

除收到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以及分部於彼等營運中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收入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之分拆，以及本期間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

	裝備製造及總包		供應鏈及集成服務		資產管理及工程服務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8,247	57,594	14,526	17,249	24,828	18,045	77,601	92,888
分部間收入	14,413	28,207	3,600	1,271	256	313	18,269	29,791
呈報分部收入	<u>52,660</u>	<u>85,801</u>	<u>18,126</u>	<u>18,520</u>	<u>25,084</u>	<u>18,358</u>	<u>95,870</u>	<u>122,679</u>
呈報分部業績	<u>6,100</u>	<u>7,778</u>	<u>1,691</u>	<u>250</u>	<u>330</u>	<u>(132)</u>	<u>8,121</u>	<u>7,896</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裝備製造及總包		供應鏈及集成服務		資產管理及工程服務		總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		於		於		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呈報分部資產	86,619	110,243	11,611	13,617	85,391	77,554	183,621	201,414
呈報分部負債	<u>(46,203)</u>	<u>(72,148)</u>	<u>(3,212)</u>	<u>(3,913)</u>	<u>(69,016)</u>	<u>(65,046)</u>	<u>(118,431)</u>	<u>(141,107)</u>

(b) 呈報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95,870	122,679
對銷分部間收入	<u>(18,269)</u>	<u>(29,791)</u>
綜合收入(附註3)	<u>77,601</u>	<u>92,888</u>
業績		
分部業績	8,121	7,895
財務成本	(73)	(79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46	(369)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	(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u>(2,406)</u>	<u>(1,407)</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6,088</u>	<u>5,32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83,621	201,414
商譽	412	3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556	16,497
其他金融資產	3,768	5,42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3,267	16,5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780	73,3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93	5,457
遞延稅項資產	1,792	1,854
可收回稅項	143	1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5,666	5,187
	<u>307,698</u>	<u>326,301</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18,431	141,107
應付稅項	3,969	4,28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8,207	5,086
	<u>130,607</u>	<u>150,477</u>

(c)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關於(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及非即期部分之預付款(「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物位置為基礎(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而言)、以所分配的營運地點為基礎(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及以業務地點為基礎(就於聯營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及預付款之非即期部分而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	18	4,994	606
中國內地	45,355	65,117	32,856	34,546
北美	3,079	2,020	1,623	1,683
南美	21,216	13,025	435	432
歐洲	1,150	2,592	82	5,361
新加坡	156	320	31,180	36,864
印度尼西亞	855	-	-	-
中東	353	1,342	1	-
其他	5,437	8,454	-	-
	<u>77,601</u>	<u>92,888</u>	<u>71,171</u>	<u>79,492</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599	1,002
租賃應收款財務收入	166	366
租賃收入	69	1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46)	117
政府補助	10	1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46
其他	401	24
	<u>(101)</u>	<u>1,790</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23	1,068
其他利息開支	<u>-</u>	<u>4</u>
	1,023	1,072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與分租陸地鑽井平台有關的租賃負債利息	(279)	(277)
計入銷售成本的與租用船舶有關的租賃負債利息	<u>(671)</u>	<u>-</u>
	<u>73</u>	<u>795</u>

(b)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95	89
折舊費用	<u>1,648</u>	<u>5,583</u>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557	821
- 海外企業所得稅	686	166
	<u>1,243</u>	<u>987</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1	(513)
	<u>1,304</u>	<u>474</u>
遞延稅項		
產生暫時性差額	-	57
	<u>1,304</u>	<u>531</u>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相應稅率計算。於兩個期間內，中國法定稅率為25%，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按已調減稅率15%繳稅。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786,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91,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172,935,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72,93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沒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597,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718,000美元)。

11.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6,937	126,020
減：虧損撥備	(60,034)	(60,183)
	<u>66,903</u>	<u>65,837</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20,055	22,96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3,267	16,569
代表同系附屬公司預付	5,972	5,972
	<u>106,197</u>	<u>111,345</u>
減：預付款之非即期部分	(576)	(888)
	<u>105,621</u>	<u>110,457</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按金包括分別就向招商工業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與其訂立租賃安排而應收該等關聯方的款項約10,039,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47,000美元)及向該等關聯方支付的租賃按金約48,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美元)。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因產品／服務不同而有所不同。供應鏈及集成服務以及資產管理及工程服務業務分部項下的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而裝備製造及總包的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則按個別情況磋商，一般要求介乎合約金額0%至30%的訂金，當產品交付及驗收後，餘額中60%至90%將須於一至兩個月內支付，合約金額餘下的5%至10%為保留金，一般於付運產品後最多18個月或通過實地測試後一年(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應收客戶合約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其中，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分別以交易日期及開票日期呈列)：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個月內	51,986	26,703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4,949	14,18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951	13,693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1,883	2,408
超過二十四個月	133	8,847
	<u>66,903</u>	<u>65,837</u>

12.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351	34,014
收購一項業務應付代價	-	754
就注資聯營公司應付之款項	4,131	9,56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64	2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789	15,588
	<u>47,535</u>	<u>60,185</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發行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個月內	7,133	13,408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4,150	7,235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6,524	9,472
超過十二個月但於二十四個月內	1,916	1,592
超過二十四個月	2,628	2,307
	<u>22,351</u>	<u>34,014</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增長前景依然不溫不火，受貨幣政策緊縮和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加劇影響，今年的全球經濟增長仍將低於疫情前的平均水準，預計貨物貿易的擴大將推動今年全球貿易增長回升，但仍將低於疫情前平均水準。由於通脹回歸目標水準是一個逐步的過程，預計高利率還將維持一段時間。二零二四年初以來，中國經濟在經歷疫情後的修復階段後趨於穩定，但經濟增速略有放緩，面臨有效需求不足、通貨緊縮壓力加大和貿易摩擦等問題。

面對嚴峻的外部市場環境，以及供給成本衝擊等因素，本公司積極部署、快速反應，在二零二四年初確立並下發五年戰略規劃，構建以「氫、機、電」產業佈局，以綠色能源終端產品為核心，在氫基燃料的生產與購銷(氫)、能源與船海裝備製造(機)、電力驅動與控制(電)等方面，掌握核心技術，鍛造製造能力，打造競爭性產品，並致力於成為行業領先的科技創新型綠色能源及裝備服務商。

在氫基燃料的生產與購銷領域，上半年本公司逐步充實綠色甲醇產業隊伍和技術、專家團隊，比選綠色甲醇製備技術路線，為綠色甲醇製備示範專案設立明確目標。華商廈庚氫能技術(廈門)有限公司(「華商廈庚」)的「離網高性能鹼性制氫裝備研發及產業化」專案，從全球59個國家和地區的450個專案中脫穎而出，榮獲第三屆TERA-Award智慧能源創新大賽金獎；電解水制氫設備實現首次銷售。本公司亦積極把握全球氫能產業的蓬勃發展機遇，主動對接海外氫能專案，目前已與多家海外知名企業建立溝通聯繫，通過技術交流與業務對接會議，深入探討氫能技術的最新進展與應用前景，涵蓋了氫能產業鏈上下游的關鍵環節，還涉及到了技術創新、產品研發、市場拓展等多個維度。

在能源與船海裝備製造領域，上半年多個重大專案的成功交付標誌著本公司在該領域的實力與效率得到了充分驗證。與此同時，本公司積極回應市場需求，不斷拓寬產品譜系，在船舶節能環保設備製造方面取得突破性進展，風帆產品首次實現了銷售訂單的突破，這一新能源領域探索與實踐的積極成果，彰顯了本公司對於可持續發展理念的堅定承諾。裝備研發方面，深海風電運維母船3D補償舷梯專案，以及船舶混合動力系統開發應用專案已完成樣機的設計和製造，下半年舷梯專案將會完成海上試驗及取證工作，該專案將為本公司向船海配套業務方面轉型，躋身新能源船舶裝備製造與配套業務領域奠定堅實基礎。

在海外業務拓展方面，墨西哥PEMEX專案已進入執行階段，首台2,000馬力陸地鑽機與第二台3,000馬力鑽機的部署工作正有條不紊地依照既定計劃推進，預計將於本年度下半年順利完成交付。同時，本公司負責運營的灣鑽6與灣鑽8兩座海上鑽井平台，其租約執行情況良好，均處於穩定運營狀態。

在電力驅動與控制技術層面，上半年聚焦於艙側推驅動與電控系統、以及多組升降與吊機電控系統的順利交付，成效顯著。此外，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首套混合動力系統專案及軸帶發電機專案亦在加速推進中，預計將於下半年實現交付。與此同時，還積極投身於SVG(靜止無功發生器)、柔性制氫電源裝置及其控制系統的研發工作，力求在新能源與電力控制技術領域取得更多突破與創新。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在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帶領下，上半年銷售收入77.6百萬美元，同比降低16.5%；期間溢利4.8百萬美元，同比下降0.1%。

財務回顧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收入	77,601	92,888	(15,287)	(16.5)
毛利	17,538	16,975	563	3.3
毛利率	22.6%	18.3%		
經營溢利	5,715	6,488	(773)	(1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淨溢利	4,786	4,791	(5)	(0.1)
期間溢利	4,784	4,791	(7)	(0.1)
淨溢利率	6.2%	5.2%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0.15美仙	0.15美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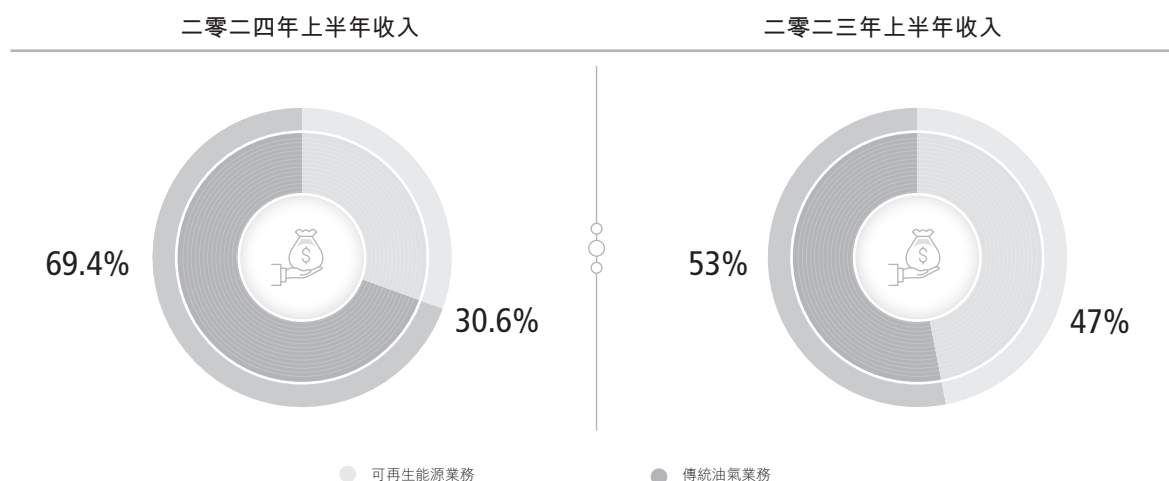
收入

本集團收入從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92.9百萬美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77.6百萬美元。收入下降主要由於上年完成交付跟風電安裝相關的設備比今年的多。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裝備製造及總包	38,247	49.3	57,594	62.0	(19,347)	(33.6)
供應鏈及集成服務	14,526	18.7	17,249	18.6	(2,723)	(15.8)
資產管理及工程服務	24,828	32.0	18,045	19.4	6,783	37.6
收入合計	77,601	100.0	92,888	100.0	(15,287)	(16.5)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跟可再生能源業務相關的裝備製造及總包的銷售收入約為23.7百萬美元(佔總收入的30.6%)，另有53.9百萬美元來自傳統能源板塊。與去年同期相比，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收入僅為43.4百萬美元(佔總收入的47%)。



裝備製造及總包

本集團基於裝備製造及總包項目所確認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57.6百萬美元下降33.6%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38.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上年完成交付跟風電安裝相關的設備比今年的多。

供應鏈及集成服務

供應鏈及集成服務收入從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7.2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4.5百萬美元，減少15.8%，主要由於墨西哥大項目還在進行中，期內完成交付訂單少於上年同期。

資產管理及工程服務

資產管理及工程服務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8.0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24.8百萬美元，增加37.6%，主要為跟管理及出租飽和潛水船業務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毛利為17.5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7.0百萬美元增加3.3%。毛利率從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8.3%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22.6%。本期毛利率較高的項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重較去年同期為多，導致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為高。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從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8百萬美元減少1.9百萬美元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匯兌損失的增加。

銷售分銷及一般行政開支

銷售分銷及一般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2.0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1.6百萬美元，降幅約3.1%。主要為業務規模及收入下降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318,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37,000美元主要為開支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之利息。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為0.1百萬美元，較其二零二三年上半年0.8百萬美元減少0.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租賃資產使用權所產生的財務成本同比減少所導致。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分佔虧損2,000美元轉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分佔業績0美元。主要為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終止業務並完成關閉。

本集團之現金流情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為淨流入2.2百萬美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要求，融資業務現金流中已包含融資租賃相關之本金及利息，若按管理報表口徑把上述的資本及利息部歸集到經營性現金流時，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將為淨流出16.6百萬美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形資產賬面值約為48.2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百萬美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約為1.7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百萬美元)、聯營公司的權益約為16.6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百萬美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8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234.7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9百萬美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35.1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百萬美元)、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5.6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5百萬美元)、流動租賃應收款約21.4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百萬美元)、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為1.7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百萬美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70.8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4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約為113.3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3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7.5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2百萬美元)、應付稅項約4.0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百萬美元)、合約負債為25.9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百萬美元)及租賃負債(流動)約35.9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17.3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百萬美元)，為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本集團會按照債務狀況監控資本狀況。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低於10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42.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3,243,433,914股已發行股份，而股本約為41,418,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概無發行股份。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本集團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均以人民幣進行生產活動，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為減低外匯風險，本公司可能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使本公司收益與相關成本的貨幣日後能有較佳配對。然而，本公司不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作買賣或投機目的。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對沖或減低貨幣匯兌風險的方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抵押存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美國、英國、巴西、墨西哥、新加坡、中國香港及中國大陸有496名全職員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8名)。根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僱員薪酬基本上根據不同地區的薪資水平、僱員級別及表現以及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亦向所有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及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等。

董事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當時的市場薪酬水平、董事之經驗、資格、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承擔後而釐定，並不時檢討。

策略及前景

行業回顧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球宏觀經濟政策出現分化。一至六月美國經濟數據呈現向好態勢，對美聯儲降息的預期不斷推遲。與此同時，上半年瑞士、瑞典、加拿大、歐洲央行已經陸續開啟了降息週期，尤其歐央行降息靴子落地後，市場對美聯儲降息預期走強，美元指數不漲反跌，對油價形成一定的利多影響。此外，歐元區經濟弱復蘇，中國降準降息等一系列利好政策頻出，宏觀預期向上修復。

受此影響，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國際油價先上漲、後下跌，六月中旬開始反彈。二零二四年一至六月，WTI油價從一月二日的70.38美元／桶震盪上漲至四月五日的86.91美元／桶，再震盪回落，跌至80美元／桶附近；同期，布倫特油價從75.89美元／桶漲至91.17美元／桶，又跌回85美元／桶附近。截至六月十八日，上半年WTI均價78.52美元／桶，同比上漲4.9%，布倫特均價83.19美元／桶，同比上漲4.1%。

需求的持續改善和供給的增長受限使得海工市場在過去六個月內進一步走強。克拉克森海工指數(跟蹤鑽井平台、海工輔助船、水下作業支持船日費率)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初達到112.4點，較過去十年均值上漲72%並接近二零零八年114點的歷史峰值。五月自升式平台日費指數同比+17.35%，浮式平台日費指數同比+15.36%，兩者均創二零一八年來新高。鑒於需求仍將保持旺盛、供給仍將受限，海工市場前景依舊積極樂觀。克拉克森海工綜合指數有望於年內突破歷史記錄，並在二零二五年持續增長。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所有海工細分市場均有強勁表現。海洋鑽井平台利用率進一步回升，當前已突破88%並將持續提高；海工輔助船指數同比上漲28%，部分地區日費率已達歷史最高水準；水下作業市場雖處於一季度淡季，但是水下作業支持船市場依舊表現強勁，多用途支持船指數同比上漲30%；移動式海上生產裝置簽單保持強勁，市場對能源安全的關注將推動今年FLNG訂單創下新高。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氫能首次納入政府工作報告，節能降碳方案促使氫能產業鏈景氣度有所提升。以國家中長期規劃為戰略引領，五大示範城市群引領氫燃料電池汽車政策佈局，氫能產業未來可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國務院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將加快氫能產業的發展；中央將其定位為「前沿新興產業」，且是在全國年度經濟發展規劃方面中提到「氫能」，以及明確積極培育氫能產業發展。此外，國務院在五月印發的《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中部署了重點任務，包括化石能源消費減量替代行動，非化石能源消費(包含氫能)提升行動等10方面行動27項任務，同時在支撐保障方面明確了6項措施。隨著二零二四年國家級獎勵資金的下發以及多項中央疊加地方政策的出台，政策體系愈加完善，氫能產業鏈景氣度將持續攀升。

同時，全球各發達經濟體紛紛加大對氫能等清潔能源的基礎設施建設力度，推動實現碳中和目標，同時，未來市場空間巨大。二零二四年二月，歐盟在《IPCEI Hy2Infra》中提到，32家公司將參與33個與氫能相關的專案，其中包括建設大型電解槽用於生產可再生氫、新建和改造約2,700公里的氫傳輸及配送管道、建設大型儲氫設施等。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波蘭、葡萄牙和斯洛伐克7個歐盟國家將為計劃提供69億歐元的公共資金，預計還將帶動超過54億歐元的私人投資。二零二四年五月，美國能源部(DOE)氫能與燃料電池技術辦公室(HFTO)在多年計劃(MYPP)中，規定了美國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發展的近期、中期和長期目標，該計劃包括六個子計劃：氫氣生產、氫能基礎設施、燃料電池技術、系統開發與集成、系統分析以及安全、規範和標準。國際氫能委員會與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聯合發佈的分析報告《氫能洞察2023》顯示，隨著全球氫能產業強勢增長，到二零三零年全球氫能產業直接投資額有望達3,200億美元。

根據市場機構統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國內新增鹼性電解槽招標近300MW，已開標超200MW。此外上半年新增綠氫EPC招標專案9個，9個EPC專案共涉及近2GW電解槽。在不考慮EPC專案的情況下上半年綠氫市場表現似乎並不如預期，這主要是二零二三年由央企投資的大型綠氫專案逐步投運，在國內鹼性電解槽跨越式大型化、工業化背景下，需要專案進行可靠性驗證。於該等專案獲驗證後，國內電解槽招標情況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以來顯著改善，預計後續將會進一步爆發。

策略、前景及訂單

二零二四年初，本公司確立並下發五年戰略規劃，構建以「氫、機、電」產業佈局，以綠色能源終端產品為核心，在氫基燃料的生產與購銷(氫)、能源與船海裝備製造(機)、電力驅動與控制(電)等方面，掌握核心技術，鍛造製造能力，打造競爭性產品，並致力於成為行業領先的科技創新型綠色能源及裝備服務商。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深耕傳統業務重點市場，夯實常規業務基本面，及時有效的調整銷售策略，維持市場份額；做好現有產品不斷優化升級的同時，以海洋工程相關產品為基礎，在普通船舶、PCTC、SOV、化學品船等海上及海洋產業鏈深入發力，對未來三年新產品和市場提前做好調研和規劃，在現有產品及技術上做升級和進一步發展。同時，本公司借助於綠色能源和相關裝備的機遇，積極參與以甲醇供氣系統為代表的設備研發和製造。

在能源與船海裝備板塊，本公司著力改善提升生產管理水準，多個專案成功交付。同時產品組合不斷擴大，在船舶節能環保產品取得銷售突破，風帆產品實現首次銷售，在二零二四年三月至六月，實現交付首台套船舶硬質風帆，本公司相繼簽訂共計7台套船舶硬質風帆銷售合同。全球市場方面，墨西哥PEMEX陸地鑽機升級改造專案已進入執行期，第一台2,000馬力鑽機和第二台3,000馬力鑽機按計劃進行，預計下半年實現交付。

在綠色能源板塊，本公司圍繞氫基能源在下遊場景的應用，持續跟蹤電解水制氫專案機會，跟進制氫、加氫裝備訂單落地。在此基礎上，本公司積極拓展綠色能源產業佈局，關注綠色甲醇、綠氨等新型氫基燃料的應用和推廣。

氫能裝備方面，聯營公司華商廈庚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成功交付首套鹼性電解水電解槽，並在福建漳州建成了12MW多功能電解水測試基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上線。本公司積極對接海外氫能專案機會，探索海外市場訂單及代理業務合作機會。此外，本公司組建了綠色甲醇專案團隊，全面開展綠色甲醇行業的調研考察、研究論證工作。同時，本公司通過綠色甲醇專案積極對接化工機構及其合作夥伴，開展聯合研發、技術示範等工作，積累相關技術，掌握知識產權。

科技創新方面，為提升科技創新管理水準，規範研發專案管理，本公司成立科技創新辦公室，對本公司的科技創新任務進行統籌管理。目前執行中的研發專案13項，其中省級專案1項，委託研發專案5項，聯合研發專案1項，自研專案6項。本年度研發投入預計約2,700萬元人民幣。

本公司堅持穩健發展，強化公司治理。上半年完成董事會結構優化，包括收縮壓減傳統石油領域董事席位、引進綠色能源領域的專家和具備豐富審計經驗的外部董事等。另一方面，積極踐行ESG可持續發展、提高競爭力和贏得社會信心，本公司在第七屆(2024)中國能源產業發展年會暨中國能源報創刊15週年盛典中榮膺「典範創新貢獻TOP10」，獲得了市場的廣泛關注。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本整合之未來計劃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在投資方向上，持續重點關注風電、氫能、氫基燃料、減碳產品等高新技術和高端能源裝備領域的投資機會。本公司亦會以現有能源裝備服務為基礎，尋求潛在的專案機會以及產業鏈相關投資整合機會。

在綠色能源領域，根據前期的投資運作，本公司已於去年底完成對華商廈庚的第二次增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以來，本公司繼續加強對合營企業的治理能力，著力建立電解槽產品品牌優勢以及爭取有潛力的訂單，同時也做好通過引入戰略投資者再融資的策略準備；在綠色能源佈局上，本公司將順延氫基燃料的發展趨勢，深入調研綠色甲醇製備的相關技術以及市場前景，後期也計劃通過組合投資的方式切入綠色甲醇製備環節，以「鏈主」身份，佈局綠色能源(氫／醇／氨)上游產業，逐步打造氫基燃料供銷平台及加注業務。

在能源裝備端，本公司將繼續跟蹤海上風電安裝船市場專案，未來本公司將努力爭取市場為數不多的高規格風電安裝船專案資源，繼續圍繞高端裝備製造夯實實業基礎；其次，本公司將聚焦海上風電運維母船市場，根據市場分析，海上風電運維母船將是下一個投資風口，而帶有主動補償的舷梯是海上風電運維母船的核心裝備，本公司已生產首台套樣機，下半年將會完成海上試驗及取證工作，將為後期的訂單拉動奠定基礎；本公司與英國BAR公司在船舶硬質風帆的設計與生產合作已於上半年生效，本公司在船舶節能環保設備製造取得銷售突破，上半年相繼完成7台套風帆銷售合同，下半年將按計劃啟動投產。

海外市場方面，隨著油氣市場的回暖，本公司將繼續深挖墨西哥市場，新的PEMEX陸地鑽機改造和頂驅運維服務的專案訂單已進入執行期；同時，以現有海工資產管理業務為基礎，本公司協助股東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管理旗下兩艘潛水支持船在獲得租約的同時，積極尋找買方市場，為後期的資產出售奠定基礎。

在評估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時，本公司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是否符合本公司之中長期戰略計劃、協同效益、市場定位與優勢、管理團隊之能力、估值、往績記錄、財務表現及潛在增長。通過拓展本公司的業務方向和開創新的盈利模式，為本公司注入新的業務元素和資本關注度，改善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從而為未來業績增長提供堅實基礎。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計劃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目的

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二零一五年計劃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所作出之貢獻。

參與者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二零一五年計劃合資格人士」)作出獎勵。

計劃授權

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應付根據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時作出而尚未執行之獎勵可購買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五年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21,147,456股股份)(「二零一五年計劃限額」)。二零一五年計劃限額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5%。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明各二零一五年計劃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行使期

由於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而非購股權計劃，因此根據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並不受任何行使期限限制，而二零一五年計劃合資格人士亦不享有任何行使權。

歸屬期

根據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作出之獎勵須受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和期限所規限。

認購／購買價

二零一五年計劃合資格人士於接納根據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認購／購買價。

期限

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一五年計劃採納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為止，惟可根據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

變動及狀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二零一五年計劃合資格人士而尚未歸屬之獎勵。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因此，(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二零一五年計劃合資格人士而尚未歸屬之獎勵；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任何獎勵歸屬、註銷或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根據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8,446,4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26%。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計劃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目的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獎勵，表彰及獎勵二零一九年計劃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

參與者

行政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並有權管理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任何顧問)(「二零一九年計劃合資格人士」)作出獎勵。

計劃授權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應付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時作出而尚未執行之獎勵可購買及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九年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88,389,372股股份)(「二零一九年計劃限額」)。二零一九年計劃限額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3%。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明各二零一九年計劃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行使期

由於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而非購股權計劃，因此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並不受任何行使期限限制，而二零一九年計劃合資格人士亦不享有任何行使權。

歸屬期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作出之獎勵須受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和期限所規限。

認購／購買價

二零一九年計劃合資格人士於接納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認購／購買價。

期限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一九年計劃採納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日為止，為期十年，惟可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

變動及狀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二零一九年計劃合資格人士而尚未歸屬之獎勵。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因此，(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二零一九年計劃合資格人士而尚未歸屬之獎勵；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任何獎勵歸屬、註銷或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62,052,5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91%。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本公司之一項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股份獎勵激勵計劃**」)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採納(「**激勵計劃採納日期**」)。

目的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提升股份價值令激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並挽留激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以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激勵計劃之人士為任何個人，即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惟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彼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顧問(彼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激勵計劃合資格人士**」)。

計劃授權

與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作出之所有授予相關之新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21,213,606股股份)(「**激勵計劃限額**」)。激勵計劃限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激勵計劃限額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65%。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並無訂明各激勵計劃合資格人士之配額上限。

行使期

由於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為本公司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而非購股權計劃，因此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並不受任何行使期限限制，而激勵計劃合資格人士亦不享有任何行使權。

歸屬期

董事會應不時就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予歸屬之獎勵釐定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

認購／購買價

激勵計劃合資格人士於接納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認購／購買價。

期限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由激勵計劃採納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止，為期十年，惟可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

變動及狀況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自其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獎勵，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獲發行。因此，(i)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授予激勵計劃合資格人士而尚未歸屬之獎勵；(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及(iii)(a)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授予激勵計劃合資格人士而尚未歸屬之獎勵；及(b)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獎勵激勵計劃項下概無任何獎勵歸屬、註銷或失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激勵計劃限額項下分別有21,213,606項獎勵及21,213,606項獎勵可供授出。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正如過渡安排所示，本公司可繼續根據現有計劃向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直至現有計劃授權獲更新或屆滿為止。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均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不會就此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張夢桂先生	65,979,100	-	-	-	65,979,100	2.03%	
陳毅生先生 ⁽²⁾	<u>500,000⁽²⁾</u>	<u>-</u>	<u>-</u>	<u>-</u>	<u>500,000⁽²⁾</u>	<u>0.02%⁽²⁾</u>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243,433,914股股份計算。
2. 陳毅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規定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招商局集團」)	公司	1,530,372,000	47.18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招商局輪船」)	公司	1,530,372,000	47.18
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招商工業」)	公司	1,530,372,000	47.18
招商局重工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招商重工」)	公司	1,530,372,000	47.18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Prime Force」)	實益擁有人	1,530,372,000	47.18
Minyu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4,751,000	8.78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中集集團」)	公司	185,600,000	5.72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中集香港」)	實益擁有人	185,600,000	5.72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中船集團」)	公司	174,394,797	5.38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中船海洋」)	公司	174,394,797	5.38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附註3) (「黃埔船廠」)	公司	174,394,797	5.38
華順國際船舶有限公司(附註3)(「華順」)	實益擁有人	<u>174,394,797</u>	<u>5.38</u>

附註：

1. Prime For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招商重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重工被視為於Prime Force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招商工業持有招商重工100%之權益，並為招商局輪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輪船為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工業、招商局輪船及招商局集團各自被視為於招商重工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集集團持有中集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18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船集團持有中船海洋35.5%股本權益，而中船海洋持有黃埔船廠54.54%股本權益。中船集團亦直接持有黃埔船廠14.48%股本權益，而黃埔船廠直接持有華順99%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船集團、中船海洋及黃埔船廠被視為於由華順持有之174,394,7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基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243,433,91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薛建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鄒振東先生及張真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或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參與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寬於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有關操守守則及規定買賣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透明度，從而保障其股東之利益，以及客戶、僱員與本集團間之合作發展。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修訂憲章文件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有關修訂的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譚榮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譚先生任中國聯合銀行信貸部、押匯部文員。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譚先生任東亞銀行押匯部文員。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譚先生曾任招商工業財務部副總經理(部門正職級待遇)、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財務部業務經理、財務部主任、財務部副主任，並兼任友聯船廠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孫東昌先生辭任後，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的人數少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該豁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由聯交所批准。

隨着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蔣秉華先生和陳衛東先生的辭任以及張真女士和薛建中先生的任命，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要求。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致謝

各董事謹藉此機會向所有股東之持續支持及所有員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竭誠效力致以誠摯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先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五(5)名非執行董事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